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虎林市义融和水泥制品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义融和水泥制品厂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义融和水泥制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虎林镇义和村村委会西4000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原生产1万块砖生产线利旧，新增水泥管生产线1条；新建滚焊车间1座；新建水泥筒仓2个，新建原料堆场、砖成品堆场和水泥管成品堆场各1个；新建初期雨水收

集池 1 座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防风抑尘网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降尘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及时冲洗车辆，减少泥土携带。大风天停止土方开挖，建筑垃圾、材料应堆放在指定区域并进行苫盖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机械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，施工现场设置隔挡，夜间禁止施工。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施工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，上清液回收利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。泥浆弃土与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堆存处理。施工产生的废料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原料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，砂石料及钢筋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。原料堆场四周半封闭，设置防风抑尘网，上方采用苫布覆盖并安装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，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。搅拌机整体封闭，原料输送、计量及投料要采取封闭式。2个筒仓安装布袋除尘装置，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排放要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水泥管生产线投料有组织颗粒物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20m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路面砖生产线投料有组织颗粒物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20m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，

设置减振器，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。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统一清运处置。布袋除尘器收尘、沉淀池沉渣、砂石分离机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不合格产品、实验室废料、废钢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

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4日印发

共印5份。